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领取董事津贴 7.2 万元/年

（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动、岗位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